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24年

目录

[第一部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 4 -](#_Toc18799)

[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 4 -](#_Toc25362)

[二、安全生产通报及重大问题督办举报制度 - 5 -](#_Toc17465)

[三、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事项报告和处理制度 - 5 -](#_Toc20161)

[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管理制度 - 6 -](#_Toc15517)

[五、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 7 -](#_Toc17505)

[六、安全生产台账管理制度 - 8 -](#_Toc3070)

[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8 -](#_Toc24478)

[八、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 - 12 -](#_Toc20421)

[九、企业准入和退出制度 - 17 -](#_Toc25604)

[十、应急领导带班工作制度 - 20 -](#_Toc7533)

[十一、公共管廊管理制度 - 23 -](#_Toc28323)

[十二、积善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封闭化管理制度 - 28 -](#_Toc7070)

[十三、积善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承包商准入与退出制度 - 30 -](#_Toc10250)

[十四、将乐经济开发区安全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制度](#_Toc10526)

[- 36 -](#_Toc10526)

[十五、化工产业集中区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 38 -](#_Toc20874)

[十六、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 - 42 -](#_Toc14652)

[十七、开、停车安全管理制度 - 45 -](#_Toc29552)

[十八、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 - 47 -](#_Toc29799)

[十九、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48 -](#_Toc6269)

[第二部分：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71 -](#_Toc22075)

[一、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71 -](#_Toc562)

[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 - 78 -](#_Toc25892)

[第三部分：防范自然灾害管理制度 - 80 -](#_Toc1144)

[一、自然灾害管理制度 - 80 -](#_Toc6129)

[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预防机制 - 91 -](#_Toc27485)

# 第一部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 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一）园区管委会安全管理科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园区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二）日常监督检查应坚持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热诚为企业服务，帮助和促进企业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三）日常监督检查以定期检查与突击抽查相结合，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生产现场安全管理状况、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四）日常监督检查周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原则上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可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状况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场予以纠正或责令限期整改；应由其他部门进行处理的，需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六）检查、督查后，应及时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督查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下达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整改责任单位，责令立即整改。

（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按照“编号登记、限期整改、跟踪督查、复查销号”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跟踪。

（八）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同时必须遵守法定程序，保守被查单位的技术秘密，不得影响被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安全生产通报及重大问题督办举报制度**

（一）各生产经营单位一旦发现可能引起严重后果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报告开发区安全管理科。由安全管理科上报有关部门，对隐患进行评估和分级，一旦确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由开发区安全管理科进行挂牌督办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重大隐患所在单位要死防死守落实专人 24 小时监控。

（二）通报制度由开发区每年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向全开发区通报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并说明整改情况。重大隐患整改结束后即向全开发区通报。

（三）任何组织或公民均有权利向开发区安全管理科举报辖区内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情况，对于举报人所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经确认事实存在的，根据事故隐患类别给与100-500元奖励。举报电话为2991811。

## 三、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事项报告和处理制度

（一）为建立健全高效灵敏的信息反应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园区安全生产动态情况，采取相应对策，处置已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各类险情，特制定本制度。

（二）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项包括：

1.导致死亡1人以上（含1人）或重伤3人以上（含3人）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 已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险情。

3.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其他突发性事件。

4. 可能导致重大事故或重大险情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5. 需要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的重要事项。

6. 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重要事项。

（三）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项报告处置程序：

1. 园区管委会安环科接到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项报告后，应迅速作出相应处置，并立即报将乐县相关部门。

2. 辖区内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园区管委会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企业发生一次重伤1人以上事故的，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现场；企事业单位发生死亡或重伤2人以上事故的，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现场。

（四）报送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项信息必须情况准确、要素齐备，既要报发生的情况，也要报发生情况后采取的措施；特别紧急的可先电话报告，再尽快补报书面材料。

（五）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续报相关处置情况。

（六）对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项信息，凡因瞒报、漏报、迟报而延误时机，严重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甚至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管理制度

（一）园区管委会应结合每个时期的特点，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知识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有方案、有计划、有总结。运用简报、标语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安全生产科普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二）园区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应督促园区各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参加专业安全技术教育，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确保园区内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三）园区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应督促园区的企业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各企业的职工应参加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厂内工作调动、干部顶岗劳动以及脱离岗位六个月以上者，应进行车间和班组两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新岗位工作。园区各企业职工“三级安全教育”率100%。

（四）园区内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或恶性未遂生产安全事故时，园区管委会安全管理科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现场教育，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 五、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一）会议制度

1.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园区管委会领导班子会议。

2. 会议由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或者由主要负责人委托分管负责人主持，有关人员要准时出席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需书面向主持人请假。

3. 会议必须分析、布置、督促和检查园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园区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事项；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

3. 会议内容:

（1）听取本季度有关园区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汇报，分析当前园区内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和存在问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的对策措施和下季度工作重点。

（2）讨论制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

（3）讨论决定提交园区管委会领导班子会议研究解决的相关事项。

（4）会议必须书面记录，记录应妥善保存。

## 六、安全生产台账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安全管理，使安全管理工作台账标准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二）台账包括安全检查台账、安全生产例会登记台账、事故隐患整改台账等。

（三）园区管理部门及园区企业单位都必须建立健全各类台账，做到齐全、准确、统一、清晰。

（四）安全台账要及时分类编号，登记立案归档。

（五）做好档案鉴定，确定档案保管年限，及时消除、销毁失去使用价值的档案。

## 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一）为了规范和指导园区安全生产领域实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化工园区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及上级政府部门关于风险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本园区管委会监管区域内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管控工作。

（三）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坚持分级管理，动态更新的原则，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和属地的管理责任，确保风险辨识到位、控制措施到位、监管覆盖到位。

（四）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安全风险控制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风险控制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将安全风险评估和控制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和控制、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风险源监测预警等闭环工作机制。

（五）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参照本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和安全风险源辨识清单，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开展设备设施、场所、区域和作业活动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

（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安全风险源可能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性进行分析，充分考虑风险后果对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的影响，确定风险等级。安全风险分为重大安全风险、较大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和低安全风险四级。

（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风险源逐一辨识，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档案，形成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评估报告。

（八）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动态更新机制，重点评估新增风险、等级升高的风险和综合叠加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应当及时开展风险的动态实时更新工作：

1.生产经营单位搬迁或作业条件、生产工艺流程和关键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3.风险自身发生变更；

4.周边环境发生变更；

5.同类型风险或相关行业发生事故灾难；

6.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发生重大变化的；

7.生产经营单位认为应该更新的其他实际情况。

（九）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要求，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数据采集、值守、预警、应急处置等监测预警运行机制。

（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告知卡制度。

（十一）重大安全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安全风险监测责任人，对重大安全风险实施动态监测，并依据重大安全风险源种类、数量、生产工艺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

（十二）重大安全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警制度，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各行业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行业管理部门制定。

（十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制度，重大及较大安全风险源应当制作安全生产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风险、可能引发事故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处置及报告方式等内容，熟练掌握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程序。一般风险源及低风险安全风险源应当落实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

（十四）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安全风险作为管控重点，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重大安全风险源专项应急预案。

（十五）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淘汰高风险落后产能，改造提升生产、加工和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有效减少重大安全风险源。

（十六）园区管委会负责督促、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工作。

（十七）对于涉及需要协调解决的安全风险，由管委会上报相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协调。

（十八）园区管委会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并评估本辖区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对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上级应急部门报告。

（十九）突发事件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上报。

（二十）园区管委会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二十一）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按本办法评估安全风险的，或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予以通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八、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管委会安全管理科为本制度的监督考核部门，在园区监管区域内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是园区管委会运用监管手段，根据生产经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将其列入“黑名单”，通过多媒体的方式向社会予以公布，并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黑名单”管理制度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惩戒过失的原则。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一年内连续发生两起以上死亡2人（含2人）以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屡次发生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

（四）谎报、瞒报、漏报事故的；

（五）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六）发生其他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六条 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并指导和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

第七条  实行“黑名单”管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信息采集。通过事故调查、安全检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对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园区管委会进行收集，并记录违法单位名称、案由、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

（二）信息告知。对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讨论审定。对拟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讨论审定，“黑名单”期限为半年或者一年。

（四）信息公布。经确定列入“黑名单”的，提请上级应急部门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安全信息网对外公布，加强社会监督。原则上每半年公布一次。

（五）信息删除。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在“黑名单”期限届满时，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其组织重点检查，在“黑名单”期间未发生本制度第五条所规定情形的，将其从“黑名单”上删除，删除情况在原媒体或者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八条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并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期间，必须每个月向园区管委会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每个季度管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

（二）对被列为“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督查检查，并随时追踪整改情况，直至整改达到要求。

（三）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从“黑名单”上删除前，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

（四）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列入“黑名单”的，在安全生产方面不予通过，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各类评先评优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第九条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再次被列入“黑名单”或者在“黑名单”期间不按时报告安全生产情况的，依法予以从重处理。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黑名单”考核表**

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主要负责人 |  |
| 企业地址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概括 |  | | |
| 企业违法行为 |  | | |
| 违法行为证据和处罚依据 |  | | |
| 其他需要收集资料 |  | | |
| 企业告知及意见反馈 |  | | |
| 园区管委会意见 |  | | |
| 信息公告 |  | | |
| 信息删除 |  | | |

## 九、企业准入和退出制度

第一条 园区管委会应根据辖区内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安全发展规划设定化工园区企业准入门槛和安全条件，建立园区内的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管委会安全管理科为本制度的监督考核部门。企业入园审批应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园区内企业改变经营范围的，需重新进行入园审批。

第二条 园区管委会应大力支持产业匹配、工艺先进的企业入驻化工园区，推动未入园的化工生产、储存企业特别是地处人口密集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进入化工园区统一管理。

第三条 园区应严格禁止被有关部门列入淘汰目录的危害安全和环境的项目入驻，不符合产业政策及园区发展规划，安全论证、评价不达标的建设项目和企业不得进入园区。新的化工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

第四条 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应与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充分考虑园区及与周边区域的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相互影响，并留有适当的发展空间。该类企业不得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混建在同一功能划分区内。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内建设。

第五条 园区内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严格安全设计管理，严格限制涉及光气、剧毒化学品生产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立项手续。园区企业在项目引进过程中，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对下列建设项目应由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预评价报告。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特别要详细介绍工艺技术和采用的安全措施，形成书面报告。

第七条 要充分考虑园区产业布局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有重点、有选择地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投资入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作为政府进行入园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除国家和省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新落户的化工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化工企业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投资强度应当达到220万元/亩以上，税收强度应达到15万元/亩以上。

（二）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化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将是否装备自动化监测控制和安全联锁技术纳入设立安全条件的内容。

第八条 园区管委会应委托长期从事化工园区风险研究、技术力量强、具备相应条件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辖区内化工园区开展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重点辩识和评估化工园区现有（预计）及潜在的安全风险，提出应对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有针对性的完善各项安全设施，消除、降低或控制安全风险。

化工园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应当与化工园区规划的修订同期进行，并保证每5年至少组织一次。

第九条 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需在园区内进行施工的公用企业应对聘请的承包商、承建商、运输单位、施工、检维修单位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上述聘请单位在园区内的安全生产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在办理危险物品运输时，应当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并做好车辆及其装载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严禁委托无资质企业承运。

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建立健全外来人员、车辆管理制度，禁带火种、手机、及非防爆器具，并对外来人员进入危险化学品厂区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1. 集中区企业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或被列为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化工企业，经整改3个月后仍达不到要求或1年后仍未取消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化工企业，予以退园管理。
2. 集中区现已入园企业若与调整后的集中区产业规划或产业定位有严重冲突的，鼓励企业逐步转型或退出。

## 十、应急领导带班工作制度

为了加强我区应急值班工作管理，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增强快速反应能力，确保准确处置应急信息、确保应急值班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转，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中的应急事项是指涉及环保、安全的重特大事故，以及我区突发的紧急重大情况。

**第二条** 应急值班工作遵循有情必报、运转高效、反应迅速、安全第一的原则，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第三条** 园区设立应急值班室（设在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值班工作由园区安全管理科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值班由园区主要领导总带班，每天由一名分管领导带班负责，每天再配备一名安全管理科（开发区警务室）人员值班。

园区安全管理科负责应急值班室值班表编排，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值班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政治敏感性，具备较强的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带班领导是应急值班工作第一责任人，当班值班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应急值班人员工作要求：

1.带班领导全面负责带班期间的应急值班工作,协调、督促、检查值班人员工作情况，及时处理带班期间发生的应急事项。

2.值班人员要按时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履行交接班手续，当班未处理完毕的接办工作要交代到位，以防差错，确保工作的有序连续。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值班职责，不得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不能值班时，要提前请假，向相关领导说明原因，并由园区安全管理科协调安排人员顶替值班，值班人员未经同意不得在值班或值班期间无故离岗，必须严肃处理。

3.值班人员要及时、全面掌握当班安全生产动态，并做好相关记录。对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向带班领导报告，必要时应立即向园区主要领导报告，并根据领导指示精神快速处理，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值班人员要将领导指示及时传达到有关部门，并积极了解事态进展情况，随时向领导续报反馈相关信息。

4.值班人员要爱护值班室通讯设施，确保设备正常运作，不得占用值班电话办理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情。

5.值班人员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处置各类相关重大事件和突发公共事件。负责收集事故发展、救灾等情况，并及时按要求汇总上报。

6.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涉密信息。

7.值班人员应认真承办园区领导交办的其它值班事项。

**第六条** 应急值班工作职责：

1.负责及时接听、接收和掌握园区范围内的相关安全生产重要动态信息，保证与园区各部室、园区领导、以及相关部门的联络畅通。

2.负责园区紧急重大情况和各种突发事件的信息处理、督办和反馈工作。

3.负责向园区领导、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告重特大事件、突发公共事件和紧急重大情况。

4.负责各类电话指示、通知和电话请示汇报的记录、传递和处理工作。

5.负责监督园区各企业、相关单位的值班工作。

**第七条** 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要严格履行报告程序，值班人员在接到重要情况后，要认真做好记录，5分钟内向带班领导、主要领导报告，并按领导的意见向上级部门报告。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已经发生、可能发生或由于某种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第八条** 园区各科室主要负责人要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第九条** 应急值班室负责对应急值班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因下列情形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提请园区领导对责任单位和领导及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和相应处分：

1.应急值班工作不扎实、安排不细致、措施不得力。

2.当事部门上报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与事实严重不符。

3.值班人员责任心不强，在应急值班工作中造成工作失误。

4.迟报、漏报、误报、瞒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5.在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处置过程中，相关单位或值班人员不能积极落实领导和上级机关的指示、批示。

## 十一、公共管廊管理制度

为加强园区公共管廊安全管理，规范管廊各类使用和建设流程，保障管廊运营安全，结合园区公共管廊的实际情况与《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2018）等相关标准，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职责分工**

公共管廊管理所涉及各方的安全责任应坚持权、责、利一致，权责明确。

（一）公共管廊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负责公共管廊区域的日常管理，承担公共管廊区域的安全责任。

（二）公共管廊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负责管道的安全运营及日常维护，承担管道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配合管理单位的运营、维护及管理，并承担由于本企业过失造成的对周边或相邻的其他管道的损失或损害赔偿责任。

（三）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加强对公共管廊区域安全的监督检查和应急状态中的各方协调。

**第二条 公共管廊的运行管理**

（一）准入管理

进入管廊区域的管道，其使用单位应向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准入，并符合以下的准入管理要求：

1.进入管廊区域的管道，其使用单位应与管理单位签订使用管廊服务合同和安全责任协议；

（a）进入管廊区域的管道，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规定和标准，并满足管理单位对管道布置和设计的要求；

（b）进入管廊区域的管道，其使用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c）进入管廊区域的管道，应提供安评、环评批复意见、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审查意见(含荷载核算书)和施工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

2.管理单位应建立对使用单位的管道设计实行合规性确认的管理制度。

（二）巡检管理

1.管理单位应建立公共管廊建立巡线检查、专项巡查、应急报告等管理制度。

2.管理单位应按风险的高低对公共管廊区域实行分区分级的巡查制度。

3.管理单位的巡检人员、值班人员应通过专项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4.管理单位应收集、汇总管道数据和信息，录入相关的管理数据库，建立并及时更新管道技术档案。

5.管理单位应采用人工巡检和监控仪器相结合的方式，监测公共管廊的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发现公共管廊区域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6.管理单位巡查人员巡查内容需包括：

（a) 管架：设备整洁、完好——管架防腐是否破坏，管架是否整洁；管架附件、标识等是否完整；运行正常——管架状态，管架沉降，管架周围情况是否正常；巡查过程中如发现管道的位移、变形、保温损坏、泄漏、管道周边异常等情况，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和园区管委会主管部门。

（b) 公共管廊区域：防护设施、警示标牌等设施是否整洁完好；人员证件齐全，行为是否符合安全规章要求。

7.管理单位要定期向使用单位报告管廊管道运行状态，如有隐患，要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消除隐患。

8.巡查人员发现有危害管廊、管道安全的行为时，应立即进行制止，无法处置时，应向园区主管部门报告。

9.使用单位应建立公共管廊区域管道及管道附件的日常检查、维修、检验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

10.使用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公共管廊区域管道的管理需包括：

（a）对公共管廊区域的管道进行标识；

（b）对公共管廊区域的管道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c）对公共管廊区域管道进行定期检验、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检测资料提交管理单位备案；

（d）对公共管廊区域内的所属管道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整改管道安全隐患；

（e）及时告知公共管廊管理单位有关管道运行状态的变化情况，并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

（f）加强与管理单位的联合巡检。

11.使用单位应对公共管廊区域内的管道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管道运行过程中的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

（三）维护保养

1.使用单位应对管道及附件的检查、检验和维护。

2.管理单位应定期观测公共管廊的沉降，记录观测结果。

3.公共管廊设备仪器维护检修后，应填写维修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维修时间、人员和维修内容等。

4.应在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安全标志。

5.公共管廊区域应设置禁入、限高和限速等标志。

6.公共管廊区域内不应堆放易燃物和可燃物。

7.在公共管廊安全保护区域，禁止危险行为。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行为：

（a）非作业人员及作业不涉及该过程的人员及车辆不应在管廊下滞留，不应在该区域内吸烟或进行其他能产生明火的作业及活动；

（b）不应在管廊下堆物，公共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应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c）不应有乔木、灌木等易燃和遮挡视线类植物；

（d）公共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区域不应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e）凡涉及公共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区域，需敷设管道，从事打桩、挖掘、顶进作业，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制定管廊设施保护方案。未经管廊园区管委会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施工；

（f）不应移动、覆盖、拆除或者毁损公共管廊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g）不应破坏公共管廊结构及附属设施；

（h）不应在公共管廊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

（i）不应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j）其他危害公共管廊安全运行的行为。

8.在公共管廊区域内从事可能影响公共管廊安全运营的作业，施工单位应书面通知管理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备管理单位，并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有关单位应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督导。

9.公共管廊管架维护资料应整理并存档。

（四）安全管理

1.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2. 管理单位、使用单位应建立沟通渠道和机制，定期反馈，采取改进措施。

3. 管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危害因素辨识，并对危害因素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归档。

4.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隐患治理台账，进行分类管理，跟踪隐患整改结果。

（五）数字化管理

1.园区管委会对公共管廊实行数字化管理，利用信息技术和各类业务平台， 形成综合管理系统，系统中应含有管廊管道数据库、日常管理和应急指挥等基础功能。

2. 园区管委会采用视频监控作为公共管廊安全预警系统，减少公共管廊的风险。

**第三条 事故与应急**

（一）管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和程序。

（二）事故责任单位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公共管廊区域发生事故时，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服从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有序开展事故处理。

## 十二、积善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封闭化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和省市对化工园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降低道路运输安全风险，园区拟实施封闭管理，现通知如下：

第一条 封闭管理范围

将乐县人民政府批准的积善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范围，范围东至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围墙(X：39551289.712，Y:2963796.814），南毗鹏程大道(X:39551055.109，Y:2963152.271)，西临保留山体(X:39549050.275，Y：2965668.260)，北靠保留山体(X:39549369.794,Y:2965818523)。

第二条 封闭管理要求

（一）严禁非集中区企业车辆、人员进入，非集中区企业车辆、人员请绕行积善大道、鹏程大道4路等道路。需到访化工集中区内企业的人员、车辆需在卡口处现场登记，填写园区外来车辆、人员登记表，经相关企业确认后获临时权限进出化工集中区。将乐经济开发区理委员会和化工集中区内企业的职工车辆、常用运输车辆通过封闭管理后台采集车辆及驾驶员信息，通过车牌识别进出集中区。

（二）积善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范围边界处鹏程大道设置卡口。

（三）园区管委会和企业的自有车辆、职工通勤车通过封闭管理后台采集车辆及驾驶员信息，通过普通卡口车牌识别进出集中区；管委会和企业的职工通过封闭管理后台采集人脸及身份信息，通过普通卡口人脸识别进出集中区；游客人员、车辆或拟拜访企业需填写入园申请，经审批后获得临时权限，通过普通卡口人脸、车牌识别进出集中区。

（四）运输化学品、危险废物、重型货物的车辆或企业通过填写入园申请，并按要求登记车辆及驾驶员信息，经审批后获得临时权限，在危化品运输车辆卡口领取定位设备进入集中区，按规划好的时间、路线、速度到达拜访企业，完成装卸货或停车目的后，在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卡口交还定位设备、离开集中区。

（五）化工集中区周边及内部道路严禁车辆随意停放，不得超速、超限、超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长时间停留在化工集中区。

（六）对违反封闭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管理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三、积善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承包商准入与退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积善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以下简称集中区）承包商的准入、评估和退出步骤,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承包商在集中区及集中区租赁场所，能够安全的工作，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承包商是指承担新、改、扩建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维护、检修，物料转运、装卸服务等涉及外来人员在化工集中区或业务范围内实施作业的单位，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分包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

第三条 工程规划科是本制度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制度编制与修订,并对本制度的执行提供辅导和审核。

第四条 承包商的选择：

（一）承包商使用部门会同工程规划科对承包商进行资质审查，对承包商的合法性、适应性、可靠性、技术资质水平和安全保证条件进行审查和确认，必要时可进行施工现场实地考察和业绩调查，收集承包商的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人力技术物资保障和业绩等，并组织审核。负责编制招标所需相关文件。

（二）承包商使用部门会同工程规划科对承包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公司资质、人员资质、培训及保险等情况进行审查。

  第五条 承包商的准入

1. 根据集中区工程需求，优先从合格承包商库选择，被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承包商严禁选择，以保证提供服务的安全和质量。
2. 在选择承包商之前，下列因素应被考虑： 1.安全生产管理程序；2.业绩及与集中区合作的历史；3.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引用和诉讼，劳动纠纷；4.承包商的投标能否满足招标书的强制性要求；5.承包商资质、能力和工机具保障。
3. 承包商使用部门会同工程规划科对潜在承包商资质和安全生产管理状况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承包商方能参与项目投标。 承包商资质审查的材料和证件有： 1.营业执照；2.安全生产许可证；3.承包商资质等级证书；4.个人意外保险证明；5.承包商内部培训证明；6.特种作业证（电工证、焊工证、架子工证、仪表工证、起重工证等）；7.近三年内良好的安全业绩证明；8.特种设备设施具有合格证书；9.人员配置：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员（具有符合法规的从业资格证书及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

（四）承包商使用部门准备的招标文件应当包括必须达到的工作标准及安全标准。安全生产专业人员应参与到承包招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帮助确定任务相关安全要求。

第五条 作业过程的协调与监督

（一）承包商负责人应参加与作业相关的安全例会和有关安全事项的临时会议，汇报安全管理情况及安全工作安排，落实会议要求;

（二） 作业过程的监督的内容如下:对于较为危险的施工作业，必须承包商使用部门检查认可，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承包商应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工程规划科应采取定期和随机检查的形式对承包商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记录; 对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合同的行为或违章作业，管理部有权进行处罚、责令其停工。

第六条 承包商退出

根据承包商管理制度，出现下列情形考虑退出

（一）承包商作业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三）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四）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五）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拒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或虽已开展但未有效运行，且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下达的整改指令，性质恶劣的。

第七条 承包商违章违纪行为认定

根据承包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行为认定为违章违纪：

（一）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违反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为。

（二）违反双方合同约定，对安全管理造成影响、危害的行为。

（1）不经甲方同意，未按设计文件施工的;

（2）因承包商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园区安全生产的;

（3）进场的项目经理、主要设备及技术人员的人数资质（包括安全、技术、施工、材料保管、预算员）与投标文

件不一致的;

（4）承包商提供施工材料以次充好或采购“三无”材

料的。

第八条 承包商违章违纪行为的处理

（一）对安全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理方式分为: 现场制止、警告、经济处罚、停业整改、列入黑名单、终止合同。

（二）安全违规违约行为按照违反各级《禁令》行为和非违反《禁令》行为区别进行处理。

（三）违规行为计算周期为单个施工项目自开工开始至交工验收结束。处罚期计算时间为对承包商处罚通知下达之日算起。

（四）非违反禁令、未造成后果的安全违章违纪行为处理：

（1） 承包商发生1 次非违反禁令的安全违违章违纪，给予现场制止、警告、列入黑名单(记录 1次非违反禁令)等处理。

（2）承包商第2 次发生同一性质非违反禁令的安全违章违纪行为，给予现场制止、停业整改、经济处罚（罚款额度:合同金额 100万元以下为0.25% : 100万元-200万元

为 0.2%，不低于2500元; 200 万元-500万元为0.18%,

不低于 4000元; 500 万元以上为 0.15%， 不低于 9000元。

罚款由施工合同金额直接扣除） 、列入黑名单 (记录 2次非违反禁令) 等处理。

（3）承包商第 3 次发生同一性质非违反禁令的安全

违章违纪行为，给予现场制止、停业整改、经济处罚( 同上)列入黑名单(记录 3 次非违反禁令)并取消一年参加我开发区任何招投标活动的资格等处理。

（五）非违反禁令、造成后果的安全违章违纪行为处理。

承包商出现违规违约行为，造成后果的，对承包商一次性处以至少1万元的经济处罚 (罚款由施工合同金额直接扣

除 ) ，将承包商列入黑名单，对违反禁令的承包商取消其两年以上参加我开发区任何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并依据法律及合同追究承包商责任。承包商安全违规违约行为造成事故的，将承包商列入黑名单，终止合同，取消其五年以上乃至永久参加我开发区任何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同时依据法律和合同追究承包商责任。

（六）违反禁令的安全违规违约行为处理

凡承包商发生违反禁令行为的安全违章违纪行为，给予现场制止、停业整改、经济处罚 （同上） 、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并永久取消参加我开发区任何招投标活动的资格等处理，同时依据法律及合同追究承包商责任。

（七）承包商被要求停业整改的，须在 2 天内将停业整改方案报开发区安全管理科审核批准，整改完成后，由承包商提出申请，开发区工程规划科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履行合同，如验收不合格，将承包商列入黑名单，取消其一年内继续参加我开发区任何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同时按照内控要求履行合同终止审批程序，并依据法律和合同追究承包商责任。

第九条 依据本规定对承包商进行处理，并不能免除承包商由于相同行为违反其它规定、 合同，而应受到的处理。

## 十四、将乐经济开发区安全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的运行管理，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转和数据安全，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是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安全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管理的基本规范，是平台的管理者和管理员必须遵循及执行的基本原则，以提高整个平台的安全稳定性。

第一条 安全综合监管平台是指建立在信息化技术平台上，通过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和监管，实现安全态势感知、索报警情、预警预测等功能的一种信息化工具。

第二条 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管理员是指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的负责运行管理的人员，包括系统维护人员、数据库管理员等。

第三条 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的所有数据和操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泄露或滥用数据，不得滥用职权。

第四条 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管理应以服务为宗旨，承担好维护国家、社会和企业安全的责任，保障提供可靠、有效的信息和服务。

第五条 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的管理体系包括运行管理团队、岗位职责和制度管理。运行管理团队应当负责整个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包括负责平台的维护和升级、数据的收集和处理以及用户服务等。

应当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应制定、实施和检查管理制度，确保平台的规范化管理和顺畅运作。

第六条 平台的运行管理需要遵循以下规范:

(一) 网络安全规范:建立网络安全监管体系、完善网络安全防御机制;

(二)数据规范:其中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安全、数据管理和数据维护等方面的规范;

(三)岗位规范:明确各项工作职责和操作规范，确保工作顺畅高效；

(四)服务器规范:确保服务器性能优化、申请、使用和安全保障等规范;

(五)文档规范:确保文件管理、保存、备份、审核等规范。

第七条 平台的数据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数据准确: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二) 数据保障: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数据泄漏和滥用。

(三)数据备份:确保数据的备份及时有效，防止数据丢失。

(四)数据留存: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确保数据的留存和保存期限。

第八条 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的管理和运营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安全和保密。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保证企业、用户数据和信息安全不受泄露和侵害。

第九条 系统的操作记录必须及时、准确地进行记录，并备份存储,以便进行系统审计和监督。

第十条 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管理员应建立违规行为处置制度，对违规人员进行追责和惩罚。对平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保护系统安全和用户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涉及的事项，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十五、化工产业集中区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为加强积善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辖区企业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及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安全作用化学品的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化工产业集中区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安全管理科是本制度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一条 企业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必须要遵守以下要求：**

（一）企业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应向有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采购人员必须经过应急管理部门危化品知识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二）企业需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必须到公安部门办理购买凭证或准购证，凭购买凭证或准购证购买。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应到公安部门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手续。

（三）购买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向厂商索要该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了解该产品的危险特性、储存、运输条件等。

**第二条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运输前，要认真核验以下相关资质并注意剧毒化学品的相关事项：**

（一）企业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单位必须要具有相应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委托运输必须选择有运输该危险化学品资质的运输单位。

（二）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过相关培训持证上岗，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委托运输的企业必须向承运人说明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运输条件、应急措施等情况。

（三）企业的剧毒化学品在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人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尽量采取一切必要的应急措施。

**第三条 关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场所，企业要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一）企业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场所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二）企业应对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制作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做到 MSDS上墙。

（三）企业应根据危化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一般储存量不得超过生产场所一周的用量，储存量较大的不得超过三天的使用量。各类危化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四）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专门库房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并保持安全距离。

（五）企业的库房内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灭火器材应摆放在合适的位置，库房内保持通风，必要时要安装通风装置，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必须采取防雷、防静电措施，夏天采取必要的降温措施。

（六）企业的库房内电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易燃、易爆库房须采用防爆电器，腐蚀性危化品的库房做好电器的防腐蚀措施。

（七）企业有涉及到玻璃瓶装的危险化学品应做好防碰撞、防泄漏措施，摆放地点应有固定支架，防止因玻璃瓶碰撞、破裂使危化品泄漏，造成危化品事故。

（八）企业的仓库保管人员应经过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使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九）企业剧毒品储存必须严格按照“五双”(双人管理、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双人双锁、双人使用) 制度实行，其剧毒品储存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需报当地公安部门备案。

（十）企业有储存剧毒品、较多量危化品或易燃易爆气瓶的库房必须安装泄漏报警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

**第四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及经营管理，是减少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同时，企业应对危化品使用和管理实行全程监管。**

（一）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场所的生产设备必须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计、安装，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场所电器设备必须采取防爆电器。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三）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责任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在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上做到权责明确、管理严格;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过程中企业必须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并在生产过程不断完善。

（四）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好职工的劳动防护措施，在大量使用对人身体有毒害作业及腐蚀作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安装洗眼器、淋浴器等淋洗设备，并定期对操作工人进行体检。

（五）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内危险化学品应相对固定摆放，不得随意放置。危险化学品操作使用必须专人，其他人员不得接触、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场所当天未使用完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存放到库房。

（六）企业生产场所必须有必要的警示标志，重要岗位做到责任制上墙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应做到危险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危险特性、使用注意事项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上墙 (或明显公示)。

（七）企业生产和经营场所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针对相应的危险化学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生产经营场所应有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疏散通道，并保持通道畅通。

（八）企业生产、储存场所涉及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专人监护，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九）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危险化学品采购员必须经过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知识培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操作岗位人员须通过厂内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十）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必须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得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

（十一）设储存场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得在经营场所存储危险化学品，设置储存场所的经营单位其储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相关要求。

（十二）危险化学品使用和经营单位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编写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药品，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六、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治理，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治理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开发区区域内的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重大危险源的具体界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治理的责任主体，对相关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重大危险源的登记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托付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并符合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要求的，可不必进行安全评估。

安全评估的中介机构应当对其安全评估的结论负责安全评估报告应当报送将乐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七条 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评估的依据;

(二)重大危险源情况;

(三)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四)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种类及严峻程度;

(五)重大危险源等级;

(六)防范事故的对策措施;

(七)应急救援预案的评价;

(八)评估结论与建议等。

安全评估报告应当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方法科学，建议措施具体可行，结论客观公正。安全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检测检验数据必须由有国家或省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提供，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检验的结论负责。

第八条 依照评估的结果，按照重大危险源的种类和能量在意外状态下可能发生事故的最严峻后果分为四级:

(一)一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

(二)二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特大事故的;

(三)三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

(四)四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一般事故的。

具体重大危险源的等级认定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第九条 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过程、材料、工艺、设备、防护措施和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安全评估，并及时报告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治理档案，并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的具体要求，备案。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负责人和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治理与检测监控必要的设备、设施资金投入。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治理规章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治理与监控的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治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等。其中，负责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工作的人员应参加专项业务培训，并掌握相应的工作技能。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现场检测监控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治理。

十七、开、停车安全管理制度

为规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装置的开、停车管理，保证生产装置在开、停车过程中的安全、平稳。特制定本制度：

（一）开车条件确认内容

1、开车领导小组已成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经过培训教育达到上岗条件;

2、工艺技术操作规程、开车规程、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管理制度齐全;

3、开车所需原材物料、备品备件等种类、数量满足;产品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设备就位:

4、安全、职业危害、消防、应急救援器材、通讯、劳动保护等设备设施配备到位，完好准用，岗位工器具配备齐全，巡检路线及标牌已设置；

5、检维修后的设备恢复完毕，容器、管线检验合格，并由相关记录;

6、设备、管线试压试漏合格，转动设备完好准用；

7、安全环保设施安装完毕，效验合格并投用，装置下水系统完好，危险化学品存放情况良好，开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废气等污染物在非正常情况下的环保应急设施运行良好;

8、仪表系统、联锁保护系统已调试完毕，具备投用条件:设备标识、管路流向标识准确、齐备;

9、电气设备调试完毕，具备送电条件:

10、取样设施完好，化验分析准备就绪

11、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临时施工设施已拆除:

12、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储运设施等外部保证条件确认完好;

（二）停车条件确认内容

1、按停车规程将工艺管路、设备、容器、塔、釜、换热器等设备内部介质退净.并按规程要求完成相应的吹扫、清洗、蒸煮、置换等处理，管道、设备吹扫置换干净，废气、废水排放做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2、必须按停车方案，将停车装置与公共系统、其他装置彻底隔离。隔离方案中的盲板位置图要与现场一致，并在盲板处挂标识牌，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3、危险化学品需制定专项方案进行处理，采取防护措施，并完成专项安全检查；

4.装置地面、平台、设备、管道外表面无油污、杂物、易脱落保温层等，装置内无任何危险化学品存放；

5、装置消防、安全设施完好备用，灭火器、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化服、劳动保护用品齐全完好，水枪、水带摆放整齐，并随时可以投用;

（三）紧急停车及恢复运行的管理

装置临时发生较大的操作波动或异常情况下，按事故预案退守到工艺设备和人员安全的状态，防止发生事故。装置退守到稳定状态后，由企业对操作波动或异常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初步确认是否具备恢复条件并报开发区安全管理科，具备恢复条件则按开车规程恢复运行否则按停车规程作进一步处理。

装置紧急停车后，必须对装置进行全面分析、检查和问题处理，消除工艺、设备安全运行、环保隐患后，按开车管理要求恢复生产，杜绝问题处理不彻底导致装置反复发生停车的现象。

十八、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

为规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装置的检、维修管理，保证生产装置在检、维修过程中的安全、平稳。特制定本制度：

（一）检、维修方案

1、车间的中、大检修方案，可根据具体的实际情况，由开发区安全管理科审批，并对检修过程中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单项工程或单个设备的检修方案(或检修任务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并对检修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二）检维修前的安全交接

生产经营单位在系统停机检修前，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制定停机方案、安全措施、并组织学习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2)做好停机前有关方面的联系工作。

(3)按停车方案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停车。

（三）在不停机的情况下进行局部检修或抢修时，也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安全交接。禁止一人进行不停机检修，现场必须有一人监护。

十九、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生命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危险作业是指开发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吊装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及受限空间作业。

**第三条**   企业对本单位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条**   企业要依法制定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明确票证审批、资格审核、现场管理、作业报告等内容。

**第五条**  实施危险作业前，企业要结合危险作业种类、作业环境、作业人数以及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依法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措施，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作业现场应急准备工作。

**第六条**   实施危险作业时，企业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二）指定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统一指挥；

（三）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方案、应急措施、作业票证等进行现场查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戴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承包、承租等单位和外来施工队伍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其危险作业报告义务。

**第八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危险作业档案，采取文字、图表、音像等形式将危险作业方案、应急措施等资料归档备查。

**第十条**  鼓励广大企业职工及社会公众对危险作业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查证属实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在作业至少一天前将本单位危险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主要作业场所等情况向开发区报告，并通过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APP，将危险作业票证上传、报送至智慧平台对危险作业进行统一监管。危险作业种类增加或减少的，应当提前补充报告。

第二章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定义

动火作业:是指能直接或者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装置以外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第十三条** 动火作业分类动火作业分为特殊动火作业、一级动火作业和二级动火作业三类。

（一）特殊动火作业:在生产运行状态下的易燃易爆生产装置、输送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及其他特殊危险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待床不置换动火作业按特殊动火作业管理。

（二）一级动火作业: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的除特殊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厂区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按一级动火作业管理。

（三）二级动火作业:除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以外的禁火区的动火作业;凡生产装置或系统全部停车，装置经清洗、置换、取样分析合格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后，可根据其火灾、爆炸危险性大小，经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动火作业可按二级动火作业管理；遇节日、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第十四条** 动火作业安全防护要求

（一）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气焊工具，保证安全可靠，不准带病使用。

（二）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站，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三）使用气焊焊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块瓶间距应不小于5米，在易燃易爆场所不小于7米，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间距均应不小于10米，并不准在烈日下曝晒。

（四）动火作业完毕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五）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AQ3028-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和AQ3025-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

（六）凡处于GB 50016规定的甲、乙类区域的动火作业，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窖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分析。距用火点15m以内的应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用火电周围有可能泄露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空间隔离措施。

（七）拆除管线的动火作业，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并制定响应的安全防火措施。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氧含量不得超过21%。五级风以上天气，原则上禁止露天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八）凡有可燃物构件的凉水塔、脱气塔、水洗塔等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防火隔绝措施。动火期间距动火点30m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距动火点15m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不得在动火点10m范围内及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作业。

**第十五条** 特殊动火作业在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在生产不稳定的情况下进行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二）应事先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必要时请消防科人员及车辆到现场预防。

（三）动火作业过程中，应使系统保持正压，严禁负压动火作业。

（四）动火作业现场的通风排风应良好，以便使泄露的气体顺畅排放

**第十六条** 动火分析

（一）动火分析应具有资质的化验工进行。凡在易燃易爆装置、管道、储罐等部位及其他应进行分析的部位动火时，动火作业前，必须进行动火分析。

（二）动火作业的取样点，应由动火所在单位的现场管理人员提取，动火分析的取样点要有代表性。

（三）取样与动火间隔不得超过30分钟；如超过间隔或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30分钟时，必须重新取样分析。

**第十七条** 固定动火区管理

（一）固定动火区的设定应由危险化学品企业审批后确定，设置明显标志；应每年至少对固定动火区进行一次风险辨识，周围环境发生变化时，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及时辨识、重新划定。

（二）固定动火区的设置应满足以下安全条件要求：

（1）不应设置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

（2）应设置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或侧风方向，并与相邻企业火灾爆炸危 险场所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3）距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厂房、库房、罐区、设备、装置、窖井、排水沟、水封设施等不应小于30m;

（4）室内固定动火区应以实体防火墙与其他部分隔开，门窗外开，室外道路畅通；

（5）位于生产装置区的固定动火区应设置带有声光报警功能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6）固定动火区内不应存放可燃物及其他杂物，应制定并落实完善的防火安全措施，明确防火责任人。

第三章 受限空间作业

**第十八条** 定义

（一）受限空间

进出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

注:包括反应器、塔、釜、槽、罐、炉腔、锅筒、管道以及地下室、窖井,坑（池）、管沟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

（二）受限空间作业

进入或探入受限空间进行的作业。

**第十九条** 受限空间作业基本要求

（一）作业前，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离,要求如下:

（1）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用加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的方式进行隔离，不应采用水封或关闭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措施；

（2）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封堵；

（3）对作业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电源开关处应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二）作业前，应保持受限空间内空气流通良好,可采取如下措施:

（1）打开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等与大气相通的设施进行自然通风;

（2）必要时,可采用强制通风或管道送风,管道送风前应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

（3）在忌氧环境中作业,通风前应对作业环境中与氧性质相抵的物料采取卸放、置换或清洗合格的措施。达到可以通风的安全条件要求。

（三）作业前，应确保受限空间内的气体环境满足作业要求，内容如下:

（1）作业前 30 min 内，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检测，检测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2）检测点应有代表性,容积较大的受限空间,应对上、中、下(左、中、右)各部位进行检测分析；

（3）检测人员进入或探人受限空间检测时，应佩戴如下个体防护装备:

a）缺氧或有毒的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 6.4 要求的,应佩戴满足 GB/T 18664 要求的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并正确栓带救生绳；

b）易燃易爆的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及工作鞋,使用防爆工器具;

c）存在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受限空间,应穿戴防酸碱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防腐蚀装备；

d）在受限空间内从事电焊作业时，应穿绝缘鞋；

e）有噪声产生的受限空间,应佩戴耳塞或耳望等防噪声护具;

f）有粉尘产生的受限空间,应在满足 GB 15577 要求的条件下,按 GB 39800.1 要求佩戴防尘口罩等防坐护具；

g）高温的受限空间,应穿戴高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通风、隔热等防护措施；

h）低温的受限空间，应穿戴低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供暧措施;

i）在受限空间内从事清污作业,应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并正确拴带救生绳；

j）在受限空间内作业时，应配备相应的通信工具。

（3）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的涂料时，应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4）不应向受限空间充纯氧气或富氧空气；

（5）作业中断时间超过60 min时，应重新进行气体检测分析。

（四）受限空间内气体检测内容及要求如下:

（1）氧气含量为 19.5%-21%(体积分数),在富氧环境下不应大于 23.5%(体积分数):

（2）有毒物质允许浓度应符合 GBZ 2.1 的规定；

（3）可燃气体、蒸气浓度要求应符合：

a）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5%(体积分数)；

b）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2%(体积分数)。

（五）作业时,作业现场应配置移动式气体检测报警仪,连续检测受限空间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及氧气浓度,并 2h记录1次；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六）当一处受限空间存在动火作业时,该处受限空间内不应安排涂刷油漆、涂料等其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可燃物质的作业活动，

（七）对监护人的特殊要求:

（1）监护人应在受限空间外进行全程监护,不应在无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探入或进人受限空间；

（2）在风险较大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增设监护人员,并随时与受限空间内作业人员保持联络；

（3）监护人应对进人受限空间的人员及其携带的工器具种类、数量进行登记,作业完毕后再次进行洁点，防止遗漏在要限空间内。

（八）受限空间作业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1）受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2）作业人员不应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受限空间；

（3）作业中不应抛掷材料、工器具等物品:在有毒、缺氧环境下不应摘下防护面具；

（4）难度大、劳动强度大、时间长、高温的受限空间作业应采取轮换作业方式；

（5）接入受限空间的电线、电缆、通气管应在进口处进行保护或加强绝缘,应避免与人员出入使用同一出入口；

（6）作业期间发生异常惜况时,穿戴规定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严禁人内救援；

（7）停止作业期间,应在受限空间入口处增设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止人员误入的措施；

（8）作业结束后，应将工器具带出受限空间。

（九）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24h。

第四章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

**二十条** 定义

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

**二十一条** 临时用电安全要求

（一）在运行的火灾爆炸危险性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应接临时电源，确需时应对周围环境进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分析结果应符合：

（1）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5%(体积分数):

（2）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2%(体积分数)。

（二）各类移动电源及外部自备电源，不应接入电网。

（三）在开关上接引、拆除临时用电线路时,其上级开关应断电、加锁,并挂安全警示标牌,接、拆线路作业时，应有监护人在场。

（四） 临时用电应设置保护开关,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的可靠性。所有的临时用电均应设置接地保护。

（五）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配置、使用，所用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及作业现场环境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符合 GB 50194 的有关要求，并有良好的接地。

（六）临时用电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应使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气元件，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应有良好的绝缘,所有的临时用电线路应采用耐压等级不低于 500 V 的绝缘导线:

（2）临时用电线路经过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以及有高温、振动、腐蚀、积水及产生机械损伤等区域，不应有接头，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3）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其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作业现场不低于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5m；

（4）沿墙面或地面敷设电缆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a）电缆线路敷设路径应有醒目的警告标志。

（b）沿地面明敷的电缆线路应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穿越道路或其他易受机械损伤的区域应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周围环境应保持干燥:在电缆敷设路径附近,当有产生明火的作业时,应采取防止火花损伤电缆的措施。

（5）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0.7m,穿越道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6）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应有电压标志和危险标志，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并上锁管理；

（7）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美。

（七）未经批准，临时用电单位不应向其他单位转供电或增加用电负荷，以及变更用电地点和用途；

（八）临时用电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不应超过 30 天；用于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的临时用电时间应和相应作业时间一致；用电结束后，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第五章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定义

(一)吊装作业

在检维修过程中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过程。

(二)吊装机具

指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装卸机、缆索起重机、轮胎起重机、塔式起重门式起重机、升降机、电葫芦及简易起重设备和辅助用具。

**第二十三条** 吊装作业的分级

吊装作业按吊装重物的质量分为三级:

（一）一级吊装作业吊装重物的质量大于100t。

（二）二级吊装作业吊装重物的质量大于等于40t小于等于100t。

（三）三级吊装作业吊装重物的质量小于40t。

**第二十四条**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一）一、二级吊装作业，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质量虽不足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三级吊装作业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作业方案应经审批。

（二）吊装场所如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时，应制定详细吊装方案，并对设备、管道采取有效防护 措施，必要时停车，放空物料，置换后再进行吊装作业。

（三）不应靠近高架电力线路进行吊装作业；确需在电力线路附近作业时，起重机械的安全距离应大于起重机械的倒塌半径并符合 DL409的要求；不能满足时，应停电后再进行作业。

（四）大雪、暴雨、大雾、六级及以上大风时，不应露天作业。

（五）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起重机械、吊具、索具、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安全状态，并签字确认。

（六）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并按 GB/T5082规定的联络信号进行指挥。

（七）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应经计算选择使用，不应超负荷吊装。

（八）不应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经土建专业人员审查核算，不应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九）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锚点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立即将吊物放回地面，排 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十）吊装作业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1）按指挥人员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均应立即执行；吊装过程中 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人员报告；

（2）吊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吊起；

（3）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吊物时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应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80%;

（4）下放吊物时，不应自由下落（溜）；不应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5）不应在起重机械工作时对其进行检修；不应在有载荷的情况下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6）停工和休息时，不应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悬在空中；

（7）以下情况不应起吊：

a)无法看清场地、吊物，指挥信号不明；

b)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

c)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索具打结，索具不齐，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无衬垫；

d)吊物质量不明，与其他吊物相连，埋在地下，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 。

（十一）司索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1）听从指挥人员的指令，并及时报告险情；

（2）不应用吊钩直接缠绕吊物及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

（3）吊物捆绑应牢靠，吊点设置应根据吊物重心位置确定，保证吊装过程中吊物平衡；起升吊物时 应检查其连接点是否牢固、可靠；吊运零散件时，应使用专门的吊篮、吊斗等器具，吊篮、吊斗等 不应装满；

（4）吊物就位时，应与吊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用拉绳或撑杆、钩子辅助其就位；

（5）吊物就位前，不应解开吊装索具；

（6）第（十）条中与司索人员有关的不应起吊的情况，司索人员应做相应处理。

（十二）监护人员应确保吊装过程中警戒范围区内没有非作业人员或车辆经过；吊装过程中吊物及起

第六章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定义

（一）高处作业

凡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其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二）坠落高度基准面

从作业位置到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

**第二十六条** 高处作业分级

（一）高处作业的分级

1.作业高度在2m以上、不足5m时，称为一级高处作业。

2.作业高度在5m以上、不足15m时，称为二级高处作业。

3.作业高度在15m以上、不足30m时，称为三级高度作业

4.作业高度在30m以上时，称为特级高处作业。

**二十七条** 高处作业安全要求

（一）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符合GB 6095要求的安全带及符合GB 24543要求的安全绳,30 m以上高处作业应配备通信联络工具。

（二）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处休息。

（三）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平台、吊笼、梯子、挡脚板、跳板等；脚手架的搭设、拆除和使用应符合 GB 51210 等有关标准要求。

（四）高处作业人员不应站在不牢固的结构物上进行作业;在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不应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五）在邻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等场所进行作业时,应预先与作业属地生产人员取得联系,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应配备必要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护装备（如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置等）。

（六）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浓雾等恶劣天气,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台风、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七）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应持物,不应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八）在同一坠落方向上，一般不应进行上下交叉作业,如需进行交叉作业,中间应设置安全防护层,坠落高度超过 24 m 的交叉作业，应设双层防护。

（九）因作业需要,须临时拆除或变动作业对象的安全防护设施时,应经作业审批人员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后应及时恢复。

（十）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不应上下同时施工。

（十一）安全作业票的有效期最长为 7天。当作业中断,再次作业前,应重新对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

第七章 动土作业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定义

动土作业是指挖土、打桩、地错入土深度0.5m以上，地面堆放负重在50kg/m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 动土作业安全要求

（一）作业前，应检查工器具、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二）作业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

（三）在动土开挖前，应先做好地面和地下排水，防止地面水渗入作业层面造成塌方。

（四）作业前，作业单位应了解地下隐蔽设施的分布情况，作业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使用适当工具人工挖掘，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动土审批单位，经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继续作业。

（五）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1）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逐层挖掘，不应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使用的材料、挖出的泥土应堆在 距坑、槽、井、沟边沿至少1m处，堆土高度不应大于1.5m；挖出的泥土不应堵塞下水道和窖井；

（2）不应在土壁上挖洞攀登；

（3）不应在坑、槽、井、沟上端边沿站立、行走；

（4）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作业过程中应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随时检查，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如发现边坡有裂缝、松疏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措施；

（5）在坑、槽、井、沟的边缘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时，应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有效的固壁措 施，确保安全；

（6）在拆除固壁支撑时，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应先装新的，后拆旧的；

（7）不应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六）机械开挖时，应避开构筑物、管线，在距管道边1m范围内应采用人工开挖；在距直埋管线2m范围内宜采用人工开挖，避免对管线或电缆造成影响。

（七）动土作业人员在沟（槽、坑）下作业应按规定坡度顺序进行，使用机械挖掘时，人员不应进入机械旋转半径内；深度大于2m时，应设置人员上下的梯子等能够保证人员快速进出的设施；两人以上同时挖土时应相距2m以上，防止工具伤人。

（八）动土作业区域周围发现异常时，作业人员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九）在生产装置区、罐区等危险场所动土时，监护人员应与所在区域的生产人员建立联系，当生产装 置区、罐区等场所发生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监护人员应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

（十）在生产装置区、罐区等危险场所动土时，遇有埋设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管线、窖井等可能 引起燃烧、爆炸、中毒、窒息危险，且挖掘深度超过1.2m时，应执行受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

（十一）动土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石，恢复地面设施。

第八章 断路作业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断路作业定义

在生产经营单位内交通主干道、交通次干道、交通支道与车间引道上进行工程施工吊装吊运等各种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

**第三十一条** 断路作业安全要求

（一）作业前，作业单位应会同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部门制定交通组织方案，应能保证消防车和其他重要车辆的通行，并满足应急救援要求。

（二）作业单位应根据需要在断路的路口和相关道路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在作业区域附近设置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三）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不超过2h、夜间不超过1h即可完工的，在有现场交通指挥人员指挥交通的情况下，只要作业区域设置了相应的交通警示设施，可不设标志牌。

第九章 盲板抽堵作业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盲板抽堵作业定义

在设备、管道上安装或拆卸盲板的作业。

**第三十三条** 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要求

（一）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预先绘制盲板位置图,对盲板进行统一编号,并设专人统一指挥作业，

（二）在不同危险化学品企业共用的管道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作业前应告知上下游相关单位。

（三）作业单位应根据管道内介质的性质、温度、压力和管道法兰密封面的口径等选择相应材料、强度、口径和符合设计、制造要求的盲板及垫片,高压盲板使用前应经超声波探伤；盲板选用应符合 HG/T 21547或JB/T 2772的要求。

（四）作业单位应按位置图进行盲板抽堵作业，并对每个盲板进行标识,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逐一确认并做好记录。

（五）作业前,应降低系统管道压力至常压,保持作业现场通风良好,并设专人监护。

（六）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并使用防爆工具；距盲板抽堵作业地点30m内不应有动火作业。

（七）在强腐蚀性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取防止酸碱化学灼伤的措施。

（八）在介质温度较高或较低、可能造成人员烫伤或冻伤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取防烫、防冻措施。

（九）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 GB 39800.1的要求选用防护用具。在涉及硫化氢、氯气、氨气、一氧化碳及氰化物等毒性气体的管道、设备上进行作业时,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佩戴移动式气体检测仪。

（十）不应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或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十一）同一盲板的抽、堵作业,应分别办理盲板抽、堵安全作业票，一张安全作业票只能进行一块盲板的项作业。

（十二）盲板抽堵作业结束，由作业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专人共同确认。

第二部分：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一、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1. **适用范围**

为了加强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应急管理与救援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保障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安全，特制定本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1. **编制依据**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30077《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T29639《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T3043《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要求》

AQ/T3052《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

AQ/T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900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1. **一般要求**

3.1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应根据开发区内的地域、企业类型，整合开发区内现有应急救援资源和周边公共救援物资，通过合理规划和布局，开展适应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需要的应急管理与救援工作。

3.2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领导机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常设机构，挂靠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0598-2282866。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救援办公室

事故救灾组

环境监测组

物资供应组

医疗救护组

善后处理组

警戒保卫组

新闻舆情组

专家组

3.3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值班交接班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训练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依据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工作等经验教训，每年至少评审更新一次，有重大变化时更新管理制度。

1. **应急预案与演练**

4.1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根据开发区内企业及配套设施的实际情况、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及风险进行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且符合GB/T29639的要求，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4.2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开发区内各生产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互衔接，且与上级政府部门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不得有冲突。

4.3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及时修订：

a)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b)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c)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d)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e)开发区内新增企业或企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f)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g)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4.4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根据开发区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开发区内企业开展1次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并根据开发区事故特点，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项应急演练。

4.5 应急演练的内容、组织与实施符合AQ/T9007的相关要求。

4.6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应符合AQ/T9009的相关规定，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1. **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

5.1 应急救援队伍

5.1.1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开发区规模、事故风险种类及大小确定人员数量，也可联合附近消防机构的人员力量，以满足应急救援需求。

5.1.2 应急救援队伍执行24小时值班制。设应急值守固定电话，并向开发区所有企业、开发区管委会、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公布。

5.1.3 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消防、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有从事化工安全管理或救援相关工作经验，并通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5.1.4 应急救援人员应经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应急救援活动相适应的应急救援理论和应急救援能力。

5.1.5 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管理人员培训应符合AQ/T3043的相关要求。首次培训时间不少于48学时，每年至少复训一次，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5.1.6 应急救援队伍应制定训练计划，并按计划完成规定的训练科目，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技术和体能训练。

5.2 应急救援物资

5.2.1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应根据实际风险增配应急救援物资的种类和数量。

5.2.2 应急救援物资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质量合格证明。

5.2.3 增配的应急救援物资应符合安全性、功能性、实用性、耐用性以及开发区实际需要的原则，满足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快速有效地处置险情的需要。

5.2.4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应与邻近单位或开发区内企业签订应急救援物资协作协议，事故发生后能及时调配其应急救援物资。

5.2.5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台账。

5.2.6 应急救援物资应专人管理，应对物资调用和使用、检查维护、报废和更新进行记录。

5.2.7 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定期维护，确保随时处于有效备用状态。

5.2.8 应急救援物资应根据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主要事故风险和企业行业、分布进行配置。

5.2.9 应急救援配备的车辆、器材设备等统一进行标识，应急救援人员的服装应醒目且统一，满足应急救援要求。

5.2.10 事故发生时可能泄漏至周围水体的，开发区应配备水上泄漏物处理、水上灭火抢险救援和防汛排涝物资。

1. **事故处置与应急救援**

6.1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在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启动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部门报告，同时向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单位通报。

6.2 有外部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时，开发区应急救援队伍应按预案要求进行支援和配合。

6.3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时，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划定警戒隔离区，应急救援队伍采取安全防护，解救受困人员，疏散无关人员，进行现场处置，控制或消除事故危险。

6.4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针对不同的危险特性和事故情况，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救援。

6.5 扑灭现场明火应坚持先控制后扑灭的原则，充分利用消防队伍的力量联合处置。根据现场介质性质、火灾大小采用适当方法进行控制与灭火。根据介质特性，选用正确的灭火剂。

6.6 中毒事故的抢险程序

一旦发生中毒事故，应组织人员进行全力抢救，视情况立即向医疗急救中心120呼救，简要说明中毒后的反应及地点，并派人到路口接应。并马上通知有关负责人。

6.6.1因呼吸道中毒、缺氧窒息时，应迅速撤离现场，将患者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视情况对窒息者输氧。

6.6.2经口服中毒者：

①用人工刺激法，用手指或钝物刺激中毒者的咽喉及咽后壁，用来催吐，如此反复直到吐出物为清亮液体为止。

②对可疑的食物禁止再食用，收集呕吐物、排泄物及血尿送到医院做毒物分析。

③对于催吐无效或神态不清者可让其喝牛奶或蛋清等润滑剂来洗胃，结合毒物面防止毒物的吸收并保护胃粘膜。

④如果患者昏迷则需侧躺送医院救治，以免自然呕吐时，将呕吐物吸入气管里面。

⑤误食腐蚀性毒物（如强酸、强碱类）或昏迷者，或抽筋者或孕妇中毒不可进行催吐。

⑥不可作口对口人工呼吸，以免将毒物吸入施救者体内造成中毒。

6.6.3经皮肤吸中毒者，必须用大量流动的清水洗涤。

6.6.4眼、耳、鼻、咽喉粘损害，引起各种刺激症状者，先用流动的清水冲洗，然后就医。

6.7 若因火灾爆炸引发泄漏中毒事故，或因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应优先采取保障人员生命安全、防止灾害扩大的救援措施。

6.8 在事故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应防范发生多米诺效应。

6.9 在处置中应控制事故范围，减少对人员、大气、土壤、水体的污染，并维护现场救援秩序，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车辆碰撞、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

6.10 在救援过程中应首先保障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在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指挥人员应果断决策，迅速发出紧急撤离信号并撤离人员。

**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开发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完备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应急物资储备的基本原则

1.应急救援物资应根据开发区内危险源的种类、数量和潜在的事故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配置。

2.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应符合性能先进、实用有效、功能多样、通用性强、安全可靠的原则，满足开发区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

3.开发区应统筹规划应急救援物资，尤其是应急救援中必须但使用率低、价格高的大（重）型装备以及使用量大的物资。

（三）应急储备物资包括用于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车辆和各类侦检、个体防护、警戒、通信、输转、堵漏、洗消、破拆、排烟照明、灭火、救生等物资及器材。

（四）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领导机构。其职责是：研究建立开发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机制，确定应急物资资金及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等，统筹全区应急物资的使用调配，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态变化情况、请求支援等。

（五）开发区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指导应急物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健全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督促开发区内各企业根据企业特点建立相应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定期上报给开发区应急救援办公室；指导各企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会计财科核定、审核开发区应急物资储备费用开支；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协调、调用应急物资等。

（六）开发区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战状态。

（七）应急救援物资应专人管理、定期维护；若有损坏、影响安全使用或低效能的，应及时维修、更换或报废。

（八）开发区应与邻近单位或区内企业签订应急救援物资协作协议，事故发生后能及时调配其应急救援物资。

**第三部分：防范自然灾害管理制度**

**一、自然灾害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自然灾害制定本制度**

为有效预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规范自然灾害的流程、措施，避免减少自然灾害可能对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造成的损失。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自然灾害管理制度适用于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辖区内突发自然灾害。

**第二章 自然灾害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自然灾害安全管理要求**

3.1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和治理相结合。消除各类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加强预防、预报、预警工作。做好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思想、组织、预案、技术、物质和工作准备；

3.2在开发区主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部门相关负责人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3.3建立和完善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改进和完善预警、预报手段和措施，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提高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理能力。各部门按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落实工作需要责任，完善工作机制；

3.4加强值班，做好自然灾害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理工作；

3.5密切关注极端天气的生产、发展、变化情况，建立健全并及时启动极端天气的预防、预警机制。要时刻关注当地气象台站的预报，及时以电话、对讲机或板报等形式通知相关负责人、人员，做好预防工作。加强自然灾害期间的值班和领导带班工作；

3.6灾情过后要配合政府相关负责人工作，有效保障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并及时向政府负责人通报本开发区防抗自然灾害情况报告。

**第四条** **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4.1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

开发区管委会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领导机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常设机构，设在安全管理股，24小时值班电话：0598-2282866。

4.2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

（1）总 指 挥：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2）副总指挥：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安全副主任

（3）成 员：管委会各部门负责人、开发区各企业主要负责人

4.3 应急组织体系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小组，同时设专家组，由开发区安全环保专家及各企业专业人员组成，在应急行动中提供技术支持。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所示：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救援办公室

事故救灾组

环境监测组

物资供应组

医疗救护组

善后处理组

警戒保卫组

新闻舆情组

专家组

**第五条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5.1 开发区应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预案应根据开发区内企业及配套设施的实际情况、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及风险进行编制，且符合GB/T29639的要求；

5.2 开发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与区内各生产企业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且与上级政府部门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不得有冲突；

5.3 开发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及时修订：

a)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b)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c)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d)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e)开发区内新增企业或企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f)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g)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5.4 开发区应根据事故风险特点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5.5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应符合AQ/T9009的相关规定，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第六条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

6.1 开发区应急救援物资的基本配备应满足应急预案要求；

6.2 开发区应根据实际风险增配应急救援物资的种类和数量；

6.3 应急救援物资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质量合格证明；

6.4 增配的应急救援物资应符合安全性、功能性、实用性、耐用性以及实际需要的原则，满足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快速有效地处置险情的需要；

6.5 开发区应与邻近单位或区内企业签订应急救援物资协作协议，事故发生后能及时调配其应急救援物资；

6.6 开发区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台账；

6.7 应急救援物资应专人管理，应对物资调用和使用、检查维护、报废和更新进行记录；

6.8 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定期维护，确保随时处于有效备用状态；

6.9 应急救援配备的车辆、器材设备等统一进行标识，应急救援人员的服装应醒目且统一，满足应急救援要求；

6.10事故发生时可能泄漏至周围水体的，开发区应配备水上泄漏物处理、水上灭火抢险救援和防汛排涝物资。

**第七条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7.1 开发区应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完善基础信息、管理信息、信息通讯和风险隐患信息等信息数据库，并实时动态更新，保障医疗、抢险、运输、后勤等救援工作顺利实施；

7.2 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数据库至少应包括开发区企业分布图、重大危险源分布图、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及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各企业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等信息资料。

7.3 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应实现开发区在线监控和自动预警，开发区平台数据库应有上传功能；

7.4 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应能实现应急救援队伍与开发区内各企业、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人员及救援队员之间的24小时通讯顺畅，确保信息报送、指令传递及时。

**第八条** **自然灾害应急预防与预警**

预防按照自然灾害应急预防的要求，全面落实思想、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各项准备，加强日常监管，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落实自然灾害应急组织体系和责任制，预案完善、抢险队伍和物资充实情况；

（2）全面落实重点部分、在建工程自然灾害应急措施。

8.1 预警信息

台风、暴雨的预报主要是依据气象部门和地方政府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台风、暴雨警报。当得到台风、暴雨预警信息时，开发区应急救援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通知各部门及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准备。开发区应急救援办公室持续跟踪台风、暴雨的预报信息并及时滚动更新预警信息，传递到相关人员。

8.2 预警行动

开发区应急救援办公室（值班电话：0598-2282866）在进入防汛防台风期间实行24小时接警值班制度，密切监视市气象部门对洪水台风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准确掌握重要天气、水文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1）发布防台防汛期预警信息。利用企业微信群和信息化平台，第一时间将上级有关防台防汛工作要求传达至各企业，要求企业提高认识，强化防台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启动前期准备，对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及完好度进行再确认，对关键生产岗位人员开展再培训。确保企业应急“五个到位”即：意识到位、预案到位、人员到位、排查到位和物资到位；

（2）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督查。一是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在台风汛期来临前，由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一次防台防汛的专项安全检查，并严格落实整改。二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层面高度重视，由领导班子成员包干分片对危化品企业和其他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督查，听取企业关于防台防汛工作情况汇报，要求企业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气象信息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及时研究并部署防范措施；

（3）严格领导带班应急值守。一是要求企业在台风汛期提前排定由企业副职以上带班的24小时值班表，明确值班应急队伍各成员的工作任务，一旦发现险情，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第一时间将险情报开发区防办。开发区保持对重大危险源和关键部位的24小时动态监控，确保一旦发现险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第九条 疫情防应急措施**

9.1 开发区负责在疫情多发季节密切关注收集媒体及卫生部门发布的疫情信息，并及时发布；

9.2 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与防疫部门联系、核实并获得防疫方法，及时通知企业，落实防疫措施；

9.3 开发区联防联控根据突发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联防联控，规范部署，积极处置，步调协调，行动有效，切实防控疫情蔓延；

9.4 依法防控，科学应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方案规定，规范开展疫情应急工作，充分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防控水平；

9.5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不断提高疫情防范意识，健全开发区疫情应急体系和防控机制，做好人员、技术、设备及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监测，及时研判疫情的状况及时分析、适时预警、及早响应、快速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9.6 参与疫情应对准备和应急处置等活动。及时、主动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第十条 防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要点**

临震应急期：由地震部门做出预测，省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根据省政府发布临震应急预警，宣布启动市地震应急预案后，开发区要做好防震、抗震各项措施，从事作业的企业要采取紧急抗震措施，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

**第十一条 防抗大风（台风）应急处置要点**

11.1 在每年年初召开开发区防大风（台风）工作会议，部署当年的防抗大风（台风）任务；通报当年可能影响本地的台风预测，听取各责任单位对防台抗风工作的准备情况。

11.2 应急救援办公室值班人员要注意收集大风（台风）预测信息，当收到大风（台风）预警信息后，应及时报告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人，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人按程序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并通知开发区内各生产企业做好防抗大风（台风）的工作；开发区应急救援办公室当值人员要注意及时跟踪台风的动向，并将其标示在台风位置标示图上，以供决策人员参考。

11.3 防抗大风（台风）过程中，重点是预防。

|  |  |
| --- | --- |
| **大风（台风）预警状态** | **防抗大风应急处置要点** |
| 发布大风预警信息 | 各企业应警惕大风对本企业的影响，注意接收气象信息； |
| 发布蓝色预警信号 | 应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
| 发布黄色预警信号 | 开发区内各生产企业要视情停止作业； |
| 发布红色或橙色预警信号 | 领导小组要随时准备应对突发险情的处置。 |

**第十二条 防抗雷暴应急处置要点**

12.1 按规定周期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开发区设施的防雷接地装置进行检测，确保时刻处于完好状态。

12.2 当气象部门发布雷暴预警蓝色信号时，开发区企业停止作业，关闭一切非应急用途的电气设备的总电源。

12.3 当发生人员遭受雷击的情况，应及时采取医疗救护措施。

**第十三条 防抗暴雨应急处置要点**

13.1 容易受淹的企业做好防抗暴雨的准备工作，及时转移低洼易受淹地区的货物。

13.2 暴雨可能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开发区内各相关生产企业要加强防范工作。

13.3 处于危险地带的企业应停止办公，立即将人员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13.4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由于降雨较大，能见度低，暂停作业。

**第十四条 防抗洪水应急处置要点**

14.1 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加强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密切监视水情、雨情的发展变化，加强对开发区内各生产企业防汛工作指导。

14.2 开发区在防洪期间要同时注意降雨情况，防止因暴雨而水位急涨造成的险情。

14.3 应急救援办公室值班人员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洪水水位情况。

14.4 开发区检查防洪措施，准备好沙袋、救生衣等应急物资，做好防抗洪水工作。

14.5 处于危险地带的，要及时疏散人员到安全地带。

**第十五条 防抗大雾应急处置要点**

开发区作业要注意安全，装卸机械和车辆驾驶人员应控制速度，确保作业安全；作业场所增加安全监护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必要时停止作业。

**第十六条 防抗冰冻应急处置要点**

16.1 企业应在冰冻天气加强值班。

16.2 准备好相应的铁锹、稻草等工具，做好开发区上的除冰和防滑工作。

16.3 开发区运输的车辆应在车轮上加装链条等防滑设施，并为工作人员配备防滑鞋靴等。

**第十七条** **防抗高温应急处置要点**

17.1 开发区企业要注意防范因高温而引发的火灾，检查维护好消防设施。

17.2 开发区企业要做好户外工作人员防暑降温工作，保障人员健康和安全。

**第十八条 防抗泥石流、滑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要点**

滑坡的特点是顺坡“滑动”，泥石流的特点是沿沟“流动”。不论是“滑动”还是“流动”，都是在重力作用下，物质由高处向低处的一种运动形式。因此，“滑动”和“流动”的速度都受地形坡度的制约，即地形坡度较缓时，滑坡、泥石流的运动速度较慢；地形坡度较陡时，滑坡、泥石流的运动速度较快。

18.1 开发区指令有关部门组成泥石流、滑坡自然灾害抢险救灾专业救援队伍抢险救灾工作。

18.2 在泥石流、滑坡自然灾害抢险救灾救援队伍到达前，应急指挥部先期组织企业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积极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8.3 受灾害威胁的开发区企业应迅速疏散人员到安全地带。

18.4 提醒各企业对泥石流、滑坡自然灾害隐患点重点防范。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预防机制**

为加强开发区与气象、应急、水利、防汛等部门间联系，全面提高防灾减灾处置能力，结合实际，建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预防机制。

# 第一条 预警的定义

预警，是指在灾害或灾难以及其他需要提防的危险发生之前，根据以往的总结的规律或观测得到的可能性前兆，向相关部门发出紧急信号，报告危险情况，以避免危害在不知情或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发生，从而最大程度的减低危害所造成的损失的行为。

大风、暴雨、雷电等恶劣天气，极易引发坍塌、高坠、触电等生产安全事故。要高度重视季节因素对安全生产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提前防范。要督促提醒企业、在建工地、危化交通运输活动等与气象条件密切关联的企业和单位，及时根据气象部门预警预报，做好工作安排和生产调整，尽量避开灾害性天气下的生产、建设等作业行为。受气象条件影响该停工停产的，要立即停工停产。

# 第二条 重大气象灾害预警级别

按照灾害性天气气候强度标准和重大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程度，重大气象灾害被确定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Ⅰ级预警：**

在省（区、市）[行政区域](http://baike.baidu.com/view/593053.htm)或者多省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预报预测出现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极大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的。或者[地质灾害](http://baike.baidu.com/view/98783.htm)气象等级达5级、火险气象等级达5级。

**Ⅱ级预警：**

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预报预测出现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特大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的。或者地质灾害气象等级达4级、火险等级达4级。

**Ⅲ级预警：**

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预报预测出现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重大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或地质灾害气象等级达3级、火险气象等级达3级。

**Ⅳ级预警：**

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预报预测出现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较大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或地质灾害气象等级达2级、火险气象等级达2级。

# 第三条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气候概况

将乐县地处中亚热带地区，具有大陆性气候特征，兼受海洋性气候的影响，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特点：四季分明，夏无酷暑，冬少严寒，雨热同期，干湿明显，受季风及地形影响，常有灾害性天气，平均气温18℃。县内各地四季起止日期及持续天数差异明显。在低海拔河谷平原地区，夏长冬短，春秋对峙，热量丰富，气候温暖。随着海拔增高，冬季延长，夏季缩短，气温逐渐降低，气候以温凉为主。2～4月为春雨季，雨量360～390mm，占年雨量22%。5～6月为梅雨季，雨量600～700mm，占38%。7～9月为台风雨季，雨量310～350mm，占18～21%。7月雨量较少。8～9月受台风影响，雨量较多。10月到次年1月为少雨季，占年雨量7%，年平均降雨量1690mm，最大降雨量2255mm。最近十年来，无霜期273天，雨雪期限74.2天，年均日照1730h。年平均相对湿度：82%，月最大相对湿度：85%。主导风向：东北风，其次为西南风。多年平均风速：1.1m/s。

# 第四条 恶劣自然天气预警信号分类

分为台风、暴雨、高温、寒潮、大雾、雷雨大风、大风、沙尘暴、冰雹、雪灾、道路积冰等十一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企业和重大危险源区域要严格落实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区的防洪措施，落实防雨、防潮、防雷、防爆、防静电等各项安全措施。

应急救援办公室要设专人进行值班，收集天气信息，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要立即向企业发出预警信号：

（一）当路表温度低于0摄氏度，出现降水，6个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交通、公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驾驶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驶；社会人员出行注意防滑。管委会要督促危化企业做好化工生产设备、设施和管线的防冻保温工作，防止发生设备、设施和管线冻裂及物料泄漏引发重大事故；对一些不适宜在强冷天气状况下生产作业的企业单位、施工作业现场，要督促企业采取暂时停工措施。要强化人员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切实做好冬季防火工作，严防因取暖不当而引发的火灾和中毒事故。

1. 6个小时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交通、公安部门和管理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出防雾工作。
2.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措施；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要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区和储存区（仓库）的防风、防水、防雷、防静电工作，特别是针对雷电灾害给企业带来的实际威胁越来越严重的情况，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切实加大科技防安投入，每年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2次定期检测，发现防雷隐患及时整改排除。
3.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摄氏度以上。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对职工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电力部门及各企业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起的火灾。极端高温酷暑和干旱期间存在隐患和风险主要是中暑、火灾、烫伤等，各部门要提前做好现场设备的防晒隔离，铲装、运输等作业合理避开午间高温时段;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停止当日室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安排员工室外作业时间不超过5小时，并在12时至15时不安排室外作业;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不含37℃）以下时，采取轮换作业制，缩短员工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安排室外作业员工加班。提前做好作业人员防暑物品发放﹐并督促携带使用,组织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送“清凉”工作。加大对易燃易爆场所检查，及时清除油污等易燃物，做好高温隔离和防护、涌风，保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4. 6个小时内可能受以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风应急工作；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老旧厂房应当停止生产，疏散人员至安全的室内，要求人员减少外出；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储罐及管道，遮盖严实露天物资。按照一企一档、一楼一档等要求，加强对户外广告、空调挂机、玻璃幕墙等建筑附属物的安全检查。要加强路灯、电线杆、树木等防风加固工作，防止在雷雨大风天气下出现坠落、倒塌、折断、触电等安全事故。建筑施工工地要加强现场、重点设施设备、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落实好深基坑、沟（槽）等地下作业的排水措施，塔吊、物料提升机、大型脚手架的防风加固措施。
5. 3个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处于危险地带（地洼易积水）的单位应当停产并疏散人员至安全地带；做好市政道路、管网疏通的排涝工作，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 第五条 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体系

（一）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气象局，联合开展自然灾害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各有关媒体应确保预报预警信息向社会及时公布。

（二）开发区管委会要指派专人注意收听、收（查）看发布的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当本地有三级以上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及时做好通知和应急防范工作。

（三）管委会在将乐县应急局的领导下，与气象、水利、地震、防汛抗旱等部门建立预警协调联动机制，随时通报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震情、河流水库水文位等橙色、红色预警信息或警报、紧急警报、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建立了“自然灾害预警信息”联系专用电话，加强信息沟通。

（四）将乐县应急局根据县有关部门的橙色预警信息和警报、红色预警信息和紧急警报以及国家、省、三明市应急管理部门的预警通知。及时向县域各企业发出预警通知或紧急预警通知。

（五）管委会接到预警信息，必须对预警做出响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应对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并在24小时内由调度室书面向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企业受自然灾害影响程度、采取的安全措施等情况。将乐县应急局在橙色预警和警报时每天跟踪反馈一次；红色预警和紧急警报时12小时跟踪反馈一次；紧急情况随时跟踪。反馈情况由将乐县应急局汇总后及时报将乐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响应需要，必要时应急管理局将派出人员赴现场，检查、协调、指导防范级抢险救援工作。

（六）预警结束后，应对预警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报告应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应将乐县急管理局。企业要按照管委会、应急管理等部门的要求，及时反馈停产撤人情况，将乐县应急局局及时调度和抽查预警预防措施的落实情况，凡是工作不到位或者该停产撤人而没有停产撤人的，要当作事故对待，认真追查各个信息传递环节的责任，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七）各级各部门要不断积累预警工作经验，完善预报预警预防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各类事故灾难的工作能力，严防因灾害性天气引发各类事故灾难。

# 第六条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预防组织构架

自然灾害预警与预防指挥小组

组 长：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 党工委副书记、主任科员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预防应急行动组成员

党工委办公室主任

党政办主任

工程规划科科长

经济发展科科长

安全管理科科长

生态环境科科长

# 第七条 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联系电话

将乐县气象值班电话：0598-2322381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值班电话：0598-2282866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0598-2265783

将乐县水利局： 0598-2322395

将乐县水文局： 0598-2322368

将乐县供电公司： 0598-2322795

# 第八条 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应对措施

（一） 严格执行灾害性天气局部或全面停工停产撤人制度。气象部门要认真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工作，对灾害性天气必须在第一时间，通过媒体、网络、手机短信等一切手段和渠道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同时将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向管委会报送。

（二） 接到预警信息和上级指令后，管委会必须立即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应对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由调度室迅速发出警报，按预案中的避灾路线撤出危险地区及场所全部人员转移到应急疏散汇集点。

（三） 预警信号的传达：接上级指令，由应急救援办公室电话通知所属各单位，遇到特殊情况由保安环部门负责治安保卫工作。

（四） 所有值班人员、副科级以上领导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调度值班制度，得到预警信号必须立即到调度室待命。险情发生时，由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向上级有关领导汇报，及时调进外援。

（五） 要积极做好灾害性天气应对的物资准备工作。提前将编织袋、铁丝、铁锹、应急照明灯、水泥、沙子、排水管及快速接头、发电机组、备用水泵、劳动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建立专用仓库储备到位。

（六） 恶劣天气灾害预警发布后立即启动应对恶劣自然灾害响应预案，防灾减灾应急指挥小组成员确保通讯畅通，确保各企业与应急调度室通讯联系畅通。

（七） 开发区企业必须组织全体职工学习相关自然灾害预警知识及相应救援预案情况，使全体职工做到心中有数，责任明确，要求每位职工都掌握相关救灾程序,都熟悉避灾撤人路线，确保险情发生时能及时汇报、撤离，把灾情减少到最低程度。

（八）各企业都必须悬挂避灾路线图，沿途揭示避灾标志牌，使所有进下人员都熟悉避灾撤人路线，人员撤离时，严格按标志路线撤退。

（九）严格执行“雨季三防”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方案，保证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停产撤人应急演习，确保灾害性天气撤人迅速，万无一失。

（十）企业之间要加强应急能力联系，相互之间搞好区域联防，做到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确保相邻企业安全。

（十一）引入保险机制，发挥保险机制防损减灾、经济补偿的特点，最大限度地减少或弥补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